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在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沙湾工业园向阳路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丁建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1-6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期限为不超过一年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9,000 万美金（或其他等值货币），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负责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本次现金管理额度自前次授权到期后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发挥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作用，董事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本次现金管理额度自前次授权到期后 12 个月内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丁建峰先生、丁冰先生、梁秋鸿先生、徐国伟先生共 4 人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熊进光先生、杨平华先生、李国平先生共3人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确定第三届在任董事薪酬如下:

独立董事津贴为5万元/年(税前),按季度发放。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非独立董事人员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投资总额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将投资总额增加至20亿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办公需要,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丁建峰继续租赁位于江苏省

南京市江宁区金源路 8 号 2 幢 803 室、804 室、805 室、806 室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房屋面积为 982.1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年租金为 1,399,8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8）。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丁建峰、丁冰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